



##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暨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作为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就公司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暨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公司增加与第一大股东中石化资产公司关联方、大股东一致行动人兴长集团及其分子公司之间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，与第一大股东关联方、兴长集团及其分子公司之间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，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正常交易，以市场化的交易方式，保障了公司的原料供应以及产品销售，并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，同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方忠 谢路国 陈爱文

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